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光明学校

主管部门：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6 -
(一) 评分结果.....	- 16 -
(二) 主要结论.....	- 16 -
(三) 主要绩效.....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35分).....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35分).....	- 2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六、有关建议	- 27 -
(一)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 27 -
(二) 重视预算编制工作, 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	- 27 -
(三) 加强项目管理,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27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8 -
附件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 29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义务教育网点布局，防止教育网点资源流失，解决超市新区和新建的大型居民聚集区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等现实问题，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的要求，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在青山支路以东，斗门路以南，七里路以北，中大路以西，青山湖西岸 CD101-C03 地块内建设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旨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南昌市东湖区尤其是项目建设地块周边居民学龄人口无处入学的问题，从而优化城区义务教育网点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快速发展，使新城区教育资源能基本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义务教育的需求；更好的完善南昌市东湖区的社会生活等功能配套设施，促进该片区健康发展。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编制并完善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开展土地测绘工作和课后服务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光明学校已开展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工作，经多次研讨与改进后形成《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展示》，学校委托南昌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原始标高测绘工作，在 2022 年度有序开展多项课后服务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 4538.19 万元，资金到位 4455.1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44.1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5.4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6.18”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¹”。

表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6.50	9.68	35.00	25.00	76.18

（二）主要结论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 2022 “大抓落实年”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22〕2 号）《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完成课后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立项和产出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精细度和规范性有待提升。

（三）主要绩效

¹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1. 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共组织编制3版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并开展原始标高测量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建设。

2. 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开展多次课后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在管理、人员、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健康成长，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合理，明确性及科学性有待提高

一是未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难以体现项目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水平与资金量匹配程度。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准确判断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是否相对应，如设置数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质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2”，指标值均设置为“=100”，未根据各指标特性设置明确和匹配的指标值。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和科学，二是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意识较淡薄。

2. 预算编制不够充分，影响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一是未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不高。二是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和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原因是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3.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推进前期地块购置工作，实施进度滞后，无法完整体现项目效益，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项目实施条件未完全落实到位，所选地块上存在违章建筑，地块购置工作无法及时落实。

四、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量化指标值，合理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项目关键的实施内容；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需确保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年度任务目标数相匹配。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加深对绩效目标的认识与理解，强化绩效管理能力。

（二）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的前期编制管理，合理规划预算支出范围，编制预算时紧密结合项目实施时间与内容，精准确定预算资金规模，确保与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相匹配，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精细度。二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针对结转结余资金较大的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于条件不成熟、有变化导致确实不能安排使用的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

率，增强项目预算约束力。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遇到项目进度推进困难等问题，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请求协调地方各部门安排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建立项目预算执行责任制。将年度预算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形成领导重视、部门联动、紧密衔接的预算执行体系，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主管部门应全面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进展，提高预算执行力。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 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完善义务教育网点布局，防止教育网点资源流失，解决超市新区和新建的大型居民聚集区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等现实问题，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的要求，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在青山支路以东，斗门路以南，七里路以北，中大路以西，青山湖西岸 CD101-C03 地块内建设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旨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南昌市东湖区尤其是项目建设地块周边居民学龄人口无处入学的问题，从而优化城区义务教育网点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快速发展，使新城区教育资源能基本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义务教育的需求；更好的完善南昌市东湖区的社会生活等功能配套设施，促进该片区健康发展。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 2022 “大抓落实年”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22〕2 号），南昌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项目 2022 年工程建设计划为办理工程建设前期手续。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编制并完善新建

校区设计方案、开展土地测绘工作和课后服务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光明学校已开展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工作，经多次研讨与改进后形成《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展示》，学校委托南昌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原始标高测绘工作，在 2022 年度有序开展多项课后服务活动。

3. 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关于对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复》（东发改投字〔2021〕50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5028.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611.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7.10 万元，预备费 1728.96 万元，外接电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东湖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财政部门安排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经费 4538.19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经费 4127.75 万元（内含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 2021 年结转购地款 4000.00 万元），生均经费 68.44 万元，学生收费 342.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2 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测算表》及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 4538.19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 4455.19 万元，实际支出 244.1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方向，完善南昌市东湖区的教育设施，优化城区义务教育网点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快速发展，提升该区公共设施的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片区周边居民的教育需求。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编制并完善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完成土地原始标高测绘工作；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90%；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带动附近片区经济发展；学校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 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 了解本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管单位为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为南昌市光明学校,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为 4538.19 万元, 项目评价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 各有侧重, 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 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 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共设置 24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编制新建校区设计方案	6	编制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编制进度-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完成土地测绘工作=95亩	5	完成95亩的土地测绘调查工作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课后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率≥90%	4	课后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率≥90%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参与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产出质量	12	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完善率100%	5	设计方案主要从方案内容详实生动、设计理念时尚新颖、设计风格美雅兼具、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建设工作实际可行5个方面进行考察，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土地测绘工作验收合格率100%	4	土地测绘工作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若已完成测绘工作但未取得验收报告，得2分；否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率*分值计算得分。
			课后服务内容达标率100%	3	课后服务内容遵循自主性、科学性、多样性原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4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100%	4	项目内容均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发现一项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4	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	4	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7	带动附近片区经济发展	7	通过项目建设，能带动附近片区经济发展得7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5分，无影响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6	满足附近居民	6	通过项目建设，能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得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效益		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4分，无影响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建筑施工未造成环境污染	6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造成生态环境污染重大环境破坏事件得6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4分，发生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学校综合竞争力提升	6	通过项目建设，学校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得6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4分，无影响则不得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10	随机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项目决策：占权重15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过程：占权重15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5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 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主要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

(5) 《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

(6)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9)《关于对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复》（东发改投字〔2021〕50号）；

(10)《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 2022“大抓落实年”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22〕2号)；

(11)《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9〕10号)

(12)《南昌市豫章小学教育集团光明校区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3)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文件及记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解读，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4月4日至4月7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计划的确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编制及材料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 资料核查

4月10日至4月14日，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人员进行财务核查和项目业务资料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 满意度调查

4月17日至4月18日，根据前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对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4月18日至4月21日，在前期材料收集、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梳理，整理完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6.18”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²”。

表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6.50	9.68	35.00	25.00	76.18

(二) 主要结论

2022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积极落实《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2022“大抓落实年”重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22〕2号）《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

²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82号)等文件精神 and 《南昌市光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完成课后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立项和产出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精细度和规范性有待提升。

(三) 主要绩效

1. 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共组织编制3版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并开展原始标高测量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建设。

2. 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开展多次课后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在管理、人员、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全面健康成长,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 项目立项(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立项符合南昌市教育行业“加快中小学幼儿园网点布局调整建设步伐,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东湖区教育局官网公开职能内容,项目立项符合部门“统筹规划全区中小学网点布局调整”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核查,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714号）《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0〕334号）和《关于对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复》（东发改投字〔2021〕50号），南昌市光明学校按照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取得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程序合规。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2. 绩效目标 (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根据《2022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未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难以体现项目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水平与资金量的匹配情况。依据评价标准。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根据《2022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南昌光明学校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设置数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质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2”；指标值均设置为“=100”，未根据各指标特性设置明确和匹配的指标值，无法准确判断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是否相对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3. 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根据《南昌市光明学校 2022 年度其他资金项目测算表》及部门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南昌市光明学校根据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和学校实际情况，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未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不高。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经核查，南昌市光明学校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和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 4538.19 万元，资金到位 4455.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17%。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96 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4.1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5.48%。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2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南昌市光明学校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但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不够清晰，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支出和学校日常运转经费支出未进行单独核算，项目支出归集不够严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2. 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根据部门财务业务相关资料，东湖区教育体育局已制定《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东湖区教体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东湖区教体局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湖区教体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制定《南昌市豫章小学教育集团光明校区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规、完整。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经核查，南昌市光明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存在项目调整事项，项目相关合同资料较完整，但项目实施条件未完全落实到位，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因所选地块上存在违章建筑，地块购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影响后续项目实施推进。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15分)

(1) 编制新建校区设计方案 (6分)

依据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展示》和《光明校区设计方案讨论交流会会议纪要》，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已开展设计方案编制工作，经多次修改、讨论、改进，形成3版规划方案。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6.00分。

(2) 完成土地测绘工作=95亩 (5分)

依据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关于咨询南昌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用地预审办理有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南昌市光明学校原始标高测量 委托测绘项目收费通知单》及相关资料，南昌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用地规模为63177.11平方米，约95亩。南昌市光明学校于2022年委托南昌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并完成土地测绘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5.00分。

(3) 课后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率≥90% (4分)

依据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课后服务学生统计表》和《南昌市光明学校2022预算公开》，2022年南昌市光明学校在校学生共699人，平均每期实际参与课后服务活动学生635人³，课后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率为90.84%。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4.00分。

³ 根据南昌市光明学校提供相关资料，2022年开展春秋两季共六期课后服务活动，其中春季开展2期，参与人数均为606人，秋季开展4期，参与人数分别为655人、652人、647人、645人。经计算，平均每期参与人数为635人。

2. 产出质量指标（12分）

（1）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完善率 100%（5分）

为考核新建校区设计方案编制质量情况设立该指标。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展示》和《光明校区设计方案讨论交流会会议纪要》，设计方案符合方案内容详实生动、设计理念时尚新颖、设计风格美雅兼具、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建设工作实际可行五方面的要求。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5.00 分。

（2）土地测绘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4分）

为考核土地测绘工作质量情况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光明学校范围图红线与地形图》《南昌市道路红线及地形图成果使用申请表》，原始标高测量工作成果合格，南昌市光明学校于 2022 年末申请将测量结果投入使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3）课后服务内容达标率 100%（3分）

为考核课后服务活动内容质量情况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豫章小学教育集团光明校区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南昌市光明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表》，2022 年南昌市光明学校严格遵循自愿参加、公益惠民的原则，并开展舞蹈、魔方、书法等多种兴趣服务，课后服务内容基本达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4分）

（1）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4分）

为考核项目完成时效情况设立该指标。根据部门业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光明学校编制新建校区设计方案、

开展土地测绘工作和课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时间完成。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4分）

（1）课后托管服务费=200元/月（4分）

为考核课后托管服务活动成本情况设立该指标。依据《关于做好东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字〔2019〕82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东教字〔2019〕82号文件规定“根据全区课后服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三点半’托管服务工作收费标准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每天10元）计算收取”，根据部门财务及业务资料，南昌市光明学校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收费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1. 经济效益指标（7分）

（1）带动附近片区经济发展（7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东湖区的社会生活等功能配套设施，有利于促进该片区经济健康高效发展。但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4月20日，下同），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项目效益不够明显。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5.00分。

2. 社会效益指标（6分）

(1) 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6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依据东湖区服务人口数量及中小学学龄人口占区域人口的占比(12%)，通过计算可大致推断附近区域中小学学龄人口约为2133人。根据教育部《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标准》(2002年)，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按九年制学校考虑，拟设置小学54个班，每班45人，共2430人；拟设置中学12个班，每班50人，共600人，合计人数为3030人。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新校区将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项目效益不够明显。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4.00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1) 建筑施工未造成环境污染 (6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工程建设、使用期间产生的大气、水、噪音建筑垃圾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发生造成生态环境污染重大环境破坏事件。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项目效益不够明显。根据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4.00分。

4. 可持续影响 (6分)

(1) 学校综合竞争力提升 (6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预计通过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项目的建设和课后服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巩固提高义务教育、积极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打响人民满意的普遍受惠、质量取胜、特色发展的“学在南昌”品牌，推动学校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10 分）

为考察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5 份，回收有效问卷 25 份。问卷显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 88.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南昌市东湖区教育发展需要筹措开展，经区教体局研究决定，明确南昌市光明学校作为主办单位，委托光明学校办理所有过程前期报建手续。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714号）《南昌市人民政府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0〕334号）和《关于对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复》（东发改投字〔2021〕50号）等文件要求，南昌市光明学校扎实推进

并落实项目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项目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合理，明确性及科学性有待提高

一是未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工作内容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水平与资金量匹配情况难以体现。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准确判断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是否相对应，如设置数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质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2”，指标值均设置为“=100”，未根据各指标特性设置明确和匹配的指标值。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和科学，二是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意识较淡薄。

2. 预算编制不够充分，影响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一是未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不高。二是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和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原因是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的存在。

3.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地块购置工作，实施进度滞后，项目效益无法完整体现，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项目实施条件未完全落实到位，所选地块上存在违章建筑，地块购置工作无法及时落实。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量化指标值，合理设置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项目关键的实施内容；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或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需确保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年度任务目标数相匹配。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加深对绩效目标的认识与理解，强化绩效管理能力。

（二）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的前期编制管理，合理规划预算支出范围，编制预算时紧密结合项目实施时间与内容，精准确定预算资金规模，确保与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相匹配，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精细度。二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针对结转结余资金较大的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于条件不成熟、有变化导致确实不能安排使用的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项目预算约束力。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遇到项目进度推进困难等问题，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请求协调地方各部门安排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建立项目预算执行责任制。将年度预算支出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形成领导重视、

部门联动、紧密衔接的预算执行体系，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主管部门应全面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进展，提高预算执行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2022 年度南昌市光明学校其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绩效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	0	项目未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难以体现项目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水平与资金量的匹配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0	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设置数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质量三级指标为“其他资金2”；指标值均设置为“=100”，未根据各指标特性设置明确和匹配的指标值，无法准确判断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是否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1.5	未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清晰、明细的测算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不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75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0	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资金分配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和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1.96	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4455.19/4538.19)*100%*2=1.96 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未 100%完成， 按预算执行率*4 分得分。	0.22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4= (244.11/4455.19)*100%*4=0.2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不够清晰，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支出和学校正常运转经费支出未进行单独核算，项目支出归集不够严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5	项目实施条件未完全落实到位，如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因所选地块上存在违章建筑，地块购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影响后续项目实施推进。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编制新建校区设计方案	6	编制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编制进度-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6	
			完成土地测绘工	5	完成95亩的土地测绘调查工作得满分；否则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作=95 亩		=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低于60%不得分。		
			课后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率≥90%	4	课后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率≥90%的得满分； 否则得分= (实际参与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低于60%不得分。	4	
	产出质量	12	新建校区设计方案完善率 100%	5	设计方案主要从方案内容详实生动、设计理念时尚新颖、设计风格美雅兼具、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建设工作实际可行 5 个方面进行考察，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土地测绘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4	土地测绘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 若已完成测绘工作但未取得验收报告，得 2 分； 否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率*分值计算得分。	4		
课后服务内容达标率 100%			3	课后服务内容遵循自主性、科学性、多样性原则，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	4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4	项目内容均按时完成得满分， 否则发现一项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产出	4	课后托管服务费	4	课后托管服务费≤200 元/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		=200 元/月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7	带动附近片区经济发展	7	通过项目建设，能带动附近片区经济发展得 7 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 5 分，无影响则不得分。	5	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东湖区的社会生活等功能配套设施，有利于促进该片区经济健康高效发展。但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同），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项目效益不够明显。
	社会效益	6	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6	通过项目建设，能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得 6 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 4 分，无影响则不得分。	4	依据东湖区服务人口数量及中小学学龄人口占区域人口的占比（12%），通过计算可大致推断附近区域中小学学龄人口约为 2133 人。根据教育部《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标准》（2002 年），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按九年制学校考虑，拟设置小学 54 个班，每班 45 人，共 2430 人；拟设置中学 12 个班，每班 50 人，共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人，合计人数为 3030 人。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新校区将满足附近居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项目效益不够明显。
	生态效益	6	建筑施工未造成环境污染	6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造成生态环境污染重大环境破坏事件得 6 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 4 分，发生则不得分。	4	根据《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工程建设、使用期间产生的大气、水、噪音建筑垃圾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发生造成生态环境污染重大环境破坏事件。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项目效益不够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	6	学校综合竞争力提升	6	通过项目建设，学校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得6分，项目未完工无法完整体现效益得4分，无影响则不得分。	4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未能实际全部投入使用，预计通过光明学校异地新建校区项目的建设和课后服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巩固提高义务教育、积极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打响人民满意的普遍受惠、质量取胜、特色发展的“学在南昌”品牌，推动学校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8	随机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8%，满意度得分=(88%-60%)/35%*10=8.00分。
总分						76.18	——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